

扎 赉 特 旗 民 政 局

扎 赉 特 旗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文 件

扎 赉 特 旗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扎民发（2023）20号

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对全旗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监督，扎赉特旗民政局、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扎赉特旗2023年养老机构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，请依据本方案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

附件：1、扎赉特旗 2022 年养老机构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方案

2、扎赉特旗 2022 年养老机构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计划表

联合抽查工作小组联系人

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杨彦海：18848081300

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

费俊龙：15004827224

扎赉特旗民政局

叶海军：15149043300



扎赉特旗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

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(第一版)》的通知(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)等文件要求,为加强全旗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监督,扎赉特旗民政局、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扎赉特旗2023年养老机构安全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,请依据本方案开展抽查检查工作,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,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,制定为扎赉特旗2023年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安全抽查。

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按照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(第一版)》的通知(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)等文件要求,根据检查主体相同、职能相近的原则结合四部门在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职能职



责确定抽查事项。主要包括：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(扎赉特旗民政局)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(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)

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。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三、抽查检查主题和比例

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全旗公办养老机构、社会办养老机构，按照 100% 的比例抽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抽查由扎赉特旗民政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，按照随机原则，从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三）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，由各部门依



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将检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，自2023年4月15日至9月15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8月16日至8月21日）

由扎赉特旗民政局发起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8月22日至8月25日）

由扎赉特旗民政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两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检查原则上应提前与被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机构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8月25日至9月15日）

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部门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认真组织实施，保持情况沟通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要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树立服务企业发展意识，严格依法检查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杜绝随意执法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

扎赉特旗民政局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（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（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		
1	扎赉特旗 2023 年公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扎赉特旗 2023 年公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公办养老机构	扎赉特旗民政局	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视频检查	2023 年 1 月至 12 月	100%	2023 年 1 月至 12 月	扎赉特旗民政局： 对公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：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1、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2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3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（重点）；4、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5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6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7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8、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。	公办养老机构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	



2	扎赉特旗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扎赉特旗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社会办养老机构	扎赉特旗民政局	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视频检查	2023 年 1 月至 12 月	100%	2023 年 1 月至 12 月	扎赉特旗民政局： 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：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2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3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（重点）；4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5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6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7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；8、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（重点）。	社会办养老机构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	扎赉特旗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